

中共德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德委办〔2022〕12号



中共德阳市委办公室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阳军分区动员处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激励 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各重点产业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各人民武装部：

经市委、市政府、德阳军分区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德阳市委办公室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阳军分区动员处

2022年4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部署要求，激励引导大学生特别是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推动全市征兵工作高质量健康发展，结合德阳市征兵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积极引导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

（一）鼓励高校毕业年级学生上半年应征入伍。当年上半年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年级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等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所在高校应当准予毕业，享受应届大学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应征入伍毕业年级大学生毕业实习可在部队完成（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提供服役证明材料，所在高校应按规定颁发毕业证书。应征入伍毕业年级大学生凭《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参加毕业评审，所在高校应开辟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绿色通道，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应授予相应学位。

（二）鼓励技工院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比照本科、大专学历落实有关入伍待遇，同等享受优先定兵、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等

优惠政策。

（三）给予退役大学毕业生考研支持。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四）给予高职（专科）升学支持。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二、完善经费保障措施

（五）调整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标准。自 2022 年起，从德阳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按照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3 万元、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生 2 万元、普通全日制大学在校生及高校新生 1 万元的标准发放。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比照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毕业生发放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其他大学学历类别学生（含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自学考试、开放教育），需取得相应毕业证书且入伍时被认定为大学生新兵的，比照

普通全日制大学毕业生标准发放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所需经费由区（市、县）及德阳经开区财政保障，区（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德阳经开区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于次年3月份前发放到位。市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奖励经费，通过因素分配法对大学生征兵工作完成好的区（市、县）给予奖补，并适当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六）提高大学毕业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自2022年起，从德阳市应征入伍的大学毕业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20%，所需经费由区（市、县）及德阳经开区财政保障，区（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德阳经开区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

（七）落实返乡返校应征大学生差旅费补助。征兵体检政考期间，被市、县两级征兵办公室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在德阳市外就读或就业返乡应征大学生”或“从原籍地返回德阳高校应征的大学生”，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参照军队义务兵差旅费标准（火车硬座、高铁二等座、轮船四等舱）报销路费，并依据往返路途时间和体检时间每人每天发放100元生活补助。

县级征兵办公室要严格审核差旅费补助发放人员，以乡镇（街道）武装部或高校征兵工作站审验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的人员为基本依据，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路费报销以应征大学生车船票予以核报（车船票时间以各级征办通知时限为准），生活补助发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4天，所需经费从县级征兵

办公室年度征兵工作经费中列支。参加女兵征集的人员，差旅费补助由市征办负责核报。

（八）发放乡镇（街道）武装部大学毕业生征集专项经费。根据乡镇（街道）武装部每年征集的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数量，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保障专项经费，由所属县级征兵办公室从年度征兵工作经费中划拨，于新兵入伍后半年内划拨到位。

（九）提高高校征兵工作经费。按照每年 1.2 万元标准给予辖区普通全日制大学征兵工作经费保障，由所属辖区县级征兵办公室从年度征兵工作经费中划拨，主要用于开展兵役登记、征兵宣传、应征报名、初检初审、预定兵教育管理和高校征兵工作站工作人员通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各种涉及征兵工作事宜，于当年 1 月份前划拨到位。

市财政每年安排 50 万元普通全日制大学征兵工作补助，由市教育局列入年度预算，于次年 3 月份前发放，依据市征兵办公室、市教育局《德阳市高校征兵工作考核办法》（德征〔2021〕23 号）确定发放标准。各区（市、县）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予以增发。

三、拓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渠道

（十）公务员定向招录。从德阳应征入伍、在军队服役满五年（含）以上的大学生退役士兵，退役后可报考基层机关（单位）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报考符合条件的其

他非定向公务员职位,参军入伍经历可作为选调生报考条件之一,且年龄相应放宽 2 岁。

(十一) 事业单位招聘。全市事业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和特点,可拿出一定比例的岗位面向从德阳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专项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定向招聘岗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报考我市事业单位时,按规定享受笔试总成绩加 2 分,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优秀士官、优秀学员、优秀义务兵或者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 2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 4 分,累积不超过 6 分。

(十二) 国有企业招聘。全市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原则上拿出 10%的工作岗位择优录取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招聘信息同步在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公开发布,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对相关企业招聘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政策落实。

(十三)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全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退役士兵,经试用期考核合格,初次定级时可高定一级。

(十四) 鼓励自主创业。选择自主就业的大学生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充分享受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优惠,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最高额度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的,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与其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可按规定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十五）安置优待。大学毕业生入伍前被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的，服役期间按规定保留其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并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安置积分选岗阶段，以《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的评分为基础分，对入伍前取得大学学历的大学生士兵按照入伍前最高学历的学制年限进行优待加分，每年加 0.5 分，按最终总排名选岗；安置地应在乡镇（街道）设置一定比例的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并具备入伍前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的退役军士自愿申请并通过考核后，按照排名安置到相应岗位。

四、严格督导考评征兵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执行征兵政策、完成征兵任务作为政治责任，纳入党管武装年度绩效目标考评，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纳入“双拥模范县（区）”考核评比范围。对征兵政策落实不到位、推进工作不力、完成征兵任务不好的，单位和党政领导不得参加与国防建设相关的评选表彰。

对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新兵，由区（市、县）人武部会同地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高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升（复）学，按规定取消其义务兵优待并处以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倍以上罚款，将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结果向社会通报。新兵征集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地的，对新兵拒服兵役惩戒措施由征集地人武部函告户籍地人武部向社会公布，切实形成震慑效应。